

采购项目编号：SXYSTH-2025-020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商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亿商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91090081281060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 1 号商业楼办公 16 层 4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STH-2025-020

项目名称：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活动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 1 号商业楼办公 16 层 4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 1 号商业楼办公 16 层 4 号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 1 号商业楼办公 16 层 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

2.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福林双鱼湾福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560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商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1号商业楼办公16层4号

联系方式：029-88682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迟淞

电话：029-88682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咸阳市渭阳西路福林双鱼湾福彩综合服务中心 电 话：029-335609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亿商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1号商业楼办公16层4号8室 联系人：迟淞 电 话：029-88682368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YSTH-2025-020
5	项目分包	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投标无效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11	服务期限	活动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	服务地点	咸阳市
1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按进度分批转账，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4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60%。 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③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7	非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2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6	投标文件份数	1套正本、2套副本和1份电子文件（U盘）
27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文件应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U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分为一册，商务、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提倡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袋封装，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技术文件一袋；U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密封袋中
30	投标文件封面 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09时30分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以南先河之星1号商业楼办公16层4号8室
3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6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启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再开启商务、技术文件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41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4	是否核验证件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5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不需要
46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不需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7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适用所投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投标人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

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下列材料：

(10)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协议；

(12) 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提供全部服务的承接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中小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服务全部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承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9)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 售后服务方案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所投服务（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表格、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应包含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包装。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

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3.7 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报价低的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废标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咸阳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报价以预算金额进行报价，以实际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 50%，待项目招标代理完成且公示期后，由采购方（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代理报酬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 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法有效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合法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服务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

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4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8.7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3 条款的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服务方案 (75 分)	策划方案 15 分	针对本次广告宣传服务内容总体策划方案内容全面，思维创新、管理理念先进、组织严谨、可行性强得(10-15]分；总体策划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得(5-10]分；总体策划方案内容一般，具有可行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媒介配置 15 分	拟投入的广告媒介配置齐全，数量准确（可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协议），针对本项目切合实际提出创新性设计建议，根据响应情况，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中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 15 分	针对本次广告宣传服务中的重点、难点分析。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中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情况 10 分	拟负责本次广告宣传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1、人员分工明确，可提供操作性强的全过程、全方位广告宣传咨询顾问服务，年富力强，可长期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得：6 分；人员分工明确，可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年富力强，可长期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得 4 分；人员分工模糊，可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可	

			长期在项目所在地服务：2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有从事三年以上广告宣传工作经验，且近三年承接过相关研究工作的，得4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提供相关经历证明材料）。	
		服务周期、后续服务承诺和广告宣传咨询服务说明 12分	1、广告宣传服务周期明确，时间安排合理、有效，计划详细，按差别计分，[0-4]分。 2、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按差别计分，[0-4]分。 3、可提供实操性强的广告宣传咨询服务说明，按差别计分，[0-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广告宣传效果 8分	针对本服务项目拟达到的广告宣传效果，描述具体、有可预见性。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优得(5-8)分，良得(3-5)分，中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15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15分，（以合同为准，并加盖公章）	

注：本评审办法中()为不包括本数，[]为包括本数。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 2.项目概况：具体包含“咸阳福彩”短视频平台代运营、即开票整奖组联销活动宣传、双色球派奖活动宣传及双色球回馈活动宣传四个子项。
- 3.总体要求：（1）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公益形象：通过系列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咸阳福彩”品牌在全市范围内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公益属性认知度。
（2）拓展宣传覆盖与受众触达：利用短视频平台、出租车广告、户外大屏、社区护栏广告等多种媒介组合，实现宣传信息对全市范围及重点区县的有效覆盖，吸引年轻群体。
（3）保障销售任务完成：通过针对性的即开票整奖组联销活动宣传、双色球派奖及回馈活动宣传，努力完成 2025 年度即开票销售任务，并提升双色球游戏的市场影响力与销量。
- 4.服务期：活动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服务地点：咸阳市。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
- 7.验收要求：按照上述具体要求完成上述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评审验收。
- 8.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位	数量
1	视频制作及新媒体平台运营投放	持续对咸阳福彩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短视频平台浏览量高、关注度高的优势，进一步契合当前年轻群体宣传理念，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短视频制作与宣传工作	批	1
2	出租车、户外广告大屏幕	尝试创新即开票销售模式，提升福彩品牌热度和公益属性开展此项活动。	批	1

		活动期间在市区有效利用出租车、户外广告大屏幕对该活动进行宣传。		
3	出租车、户外广告大屏幕、大型社区护栏广告等	引导我市销售网点积极开展合买购彩，达到长期稳步提升市场销量和购彩群体规模的作用开展此项活动。活动期间在市区有效利用出租车、户外广告大屏幕对该活动进行宣传	批	1
4	出租车、户外广告大屏幕	在中福彩中心开展电脑票大派奖期间在市区、兴平市、礼泉县、三原县、乾县有效利用出租车、户外广告大屏幕、大型社区护栏广告等对该活动进行宣传	批	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委托方：

受托方：

日 期：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服务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服务供应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服务供应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需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服务供应商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名称_____ 服务供应商名称_____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服务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服务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需方和服务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和其它材料。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需方(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6) “服务供应商(乙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单位。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服务范围或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标准

2.1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需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由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服务发票交需方。

5.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6.伴随服务

6.1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供应商还应提供需方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核查的便利。

6.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7.2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服务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服务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需方亦可从货款和服务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服务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8.2 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9.服务供应商履约延误

9.1 如服务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需方同意并得到需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服务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进度计划，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服务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日 0.5%计。

10.违约终止合同

在服务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需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服务供应商进行索赔。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需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服务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3.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福林双鱼湾福彩综合服务中心
2	服务供应商：成交人
3	实施地点：咸阳市 服务期：活动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付款计划：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6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供应商持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5	专利权：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广告宣传内容合法，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其他：1、甲方提供素材要求，乙方负责文案策划、设计，乙方广告样稿需经过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组织广告发布。 2、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宣传效果提出调整媒介单位的建议，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涉及费用增减的，应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价格进行结算。 3、服务期满乙方提供一套完整服务资料（包括文案、视频、图片等）纸质版及电子版。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策划方案、设计文稿、视频、图片、数据等知识产权成果，其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需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XYSTH-2025-020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承诺函

1. 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响应) 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
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开标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承接全部服务的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

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14. 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XYSTH-2025-020

咸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宣传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服务方案	
八、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九、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 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 2 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2 本），电子文件 1 份。

二、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总报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注：1.含税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大写）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文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

七、服务方案

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评审内容及标准，格式自定。

八、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illegible]

说明：1.后附人员相关行业证书（若有）；

2.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3.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4.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